**吉林大学直采平台成交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| 吉林大学\*\*学院 | 合同编号： | DD202000022 |
|  |  |  |  |
| 乙方： | \*\*\*\*\*\*有限公司 | 签订日期： | 2015年06月10日 |
|  |  | 签订地点： | 吉林大学\*\*学院 |

参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协商一致签订本成交单，并共同遵守。

   一、工程名称：公用楼屋面保温防水工程（一标段）

    二、工程地点：中心校区

三、工程范围：公用楼屋面保温防水

    四、工程工期：自成交单签订起或自开工之日起XX年/月/日内竣工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每天按总造价0.5‰支付违约金（由于甲方及第三方人原因导致延期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。

   五、工程总价款：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（￥55,000.00）

    六、工程质量：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施工，质量检验合格。

   七、工程管理：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施工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项目变更涉及增加经费等事项，须经甲方同意，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    八、工程计量：工程量按工程预算明细单和施工图纸进行计量。

    九、工程结算：以甲方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进行结算。

十、工程付款：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付至审定值的97%，余款3%在工程保修期结束后15日内结清

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付至审定值的100%，履约保证金按工程合同总价的3%计算、收取，乙方用基本账户转账至吉林大学账户（开户名称：吉林大学；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；账号：16040250117）（吉林大学财务网核销代码\_\_\_\_\_\_\_\_\_\_）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转为质保金。在保修期满后15日内结清。(该方式适用于零余额账户支付)

十一、工程保修期：X年。重点部位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及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规定执行。保修期内所有问题由施工单位承担，由于维修不及时造成的损失及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。

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成交单，甲方负责施工质量的监督、检查、验收。乙方要按国家的相关行业标准进行施工，保证质量，并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采购材料。

    十三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成交单内容变更或补充，双方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成交单具有相同法律效力；成交单执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依法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    十四、本成交单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一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吉林大学\*\*学院（盖章） | 乙方：\*\*\*\*\*\*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|
| 双签负责人签字：\*\*\* | 授权代表签字：\*\*\* |
| 双签负责人签字：\*\*\* | 地址：\*\*\*\*\* |
| 地址：长春市人民大街5988号 | 开户行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 |
| 经办人：\*\*\* | 账号：1234567890000 |
| 联系电话：0431-85095980 | 联系电话：12345678901 |